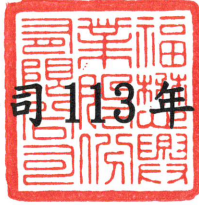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2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4 室。

出席委員：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3 人。

列席主管：李敏章(總經理)、李建寬(副總經理)、陳焜源(副總經理)、

鄭宏寧(公司治理主管)、林宏孟(內部稽核主管)、李舒明

(會計主管)、謝碧霞(財務主管)。

主席：林聖忠

紀錄：謝碧霞

##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3 至 5 頁)。

113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二，第 6 至 14 頁)，擬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支付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委建費用至兆豐銀行信託財產專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執行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以下稱台塑大樓都更案)，本公司前經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

並依契約約定，已於 112 年 6 月 17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塑大樓都市更新信託案信託契約書」，未來擬將委建費用採信託方式進行資金控管，並按工程進度專款專用。

二、由於台塑大樓都更案已於 112 年 8 月 4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通過，本公司依權利價值比例，需負擔委建費用計新台幣 7 億 3,083 萬 8,196 元，後續擬依「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約定，分五期繳納委建費用至兆豐銀行信託財產專戶（詳如附件三，第 15 頁）。

三、謹檢附本公司委建費用說明（詳如附件四，第 16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2 日保結稽字第 1130006778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至六，第 17 至 29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聖忠



紀錄：謝碧霞

